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写的《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一书，近日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本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专题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重要

论述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能源安全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指出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强调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须臾不可忽视的“国之大事”，明确保障国家能

源安全必须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事关国家能源安全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和针对性，为新时代国家能源安全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擦亮“检察蓝” 当好“水卫士”

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在湖北省十堰市检察机关引发热烈反响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饶传军 温珉珉

“总书记的回信鼓舞斗志，振奋人心。全市检察机关要结合保水、治水、护水检察职责，主动打好生态保护‘法律仗’。”8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勉励湖北十堰丹江口库区的环保志愿者，看到这个消息，十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少军第一时间向全体检察干警传达学习总书记的回信精神，引导检察干警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的丰富内涵，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库区生态保护的殷切期望。

“总书记的回信饱含着对库区人民的深切挂念，为我们进一步当好‘守井人’指明了方向，鼓舞了干劲。”“总书记的回信充分体现了对基层环保志愿者的关心，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全线通水十周年取得成效的肯定。检察机关要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扛牢守水治水政治使命。”……广大检察干警纷纷表示，将继续全面履行流域综合治理、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的政治责任和法律使命，为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贡献检察力量。

“参加巡志志愿服务，既能锻炼身体，又能为家乡的河道清理垃圾，很有意义。”8月15日一早，丹江口市检察院



左图：8月9日，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益心护源”守水志愿服务队走进该市习家店镇庄子沟村，对河道沿线的白色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理，保护库区水生态环境。右图：8月15日，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益心护源”守水志愿服务队来到该市龙山镇朝阳村开展巡志服务和法治宣传工作。

组织的“益心护源”守水志愿服务队再次来到该市龙山镇朝阳村开展巡志服务和法治宣传工作。

作为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凌祖宏也因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备受鼓舞：“履职两年来，我见证了检察机关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凝聚公益保护合力，践行保水治水护水的政治责任和法律使命。”

两年来，志愿者们通过“益心为公”云平台向检察机关提供35件生态公益诉讼线索，检察机关都“第一时间”登记在案，做到了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复，让“益心为公”志愿服务有温度有力度有成效，真正实现了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总书记的回信更加坚定了库区人民守好‘一库碧水’的信心和决心。”全国人大代表、十堰市太和医院副院长李



龙佩说。自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以来，李龙佩多次参加十堰市检察机关组织的公益诉讼“回头看”、公开听证等活动，切身感受到检察机关为“推门见绿、抬头见蓝”幸福生活作出的努力。“希望检察机关今后能进一步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协商性司法、替代性司法’理念，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待。”她说。

深港两地青少年“同庭”学法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江倪焯 陈少虹

“全体起立，现在开庭！”随着庄严的法槌声响起，一场由深港两地青少年参与的模拟法庭拉开帷幕。

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法治文化交流，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联合罗湖区妇联开展“专·署”保护——“懿心守护”“未·爱同行”普法教育活动，邀请了20个深港家庭沉浸式参与法治教育。

模拟法庭以一起未成年人网络诈骗案为剧本，来自深港两地的10名青少年分别扮演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书记员、司法警察等角色，通过认真学习和提前准备，还原了刑事案件庭审过程，让在场观摩的学生们零距离感受法律威严，加深对法律知识的理解。

随后，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结合案情解读了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定罪标准以及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规定，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并结合电影片段向深港两地青少年讲解两地法庭的不同及共通之处。

“此次活动不仅是一次角色扮演，更是一次深刻的普法教育之旅，对孩子来说很有教育意义。孩子们亲身体验了法律的威严与公正，了解了内地刑事庭审过程，同时也在心中种下一颗法律梦想的种子。”参加活动的家长说。

据悉，罗湖区是许多港人港企进入内地的“第一站”，该区率先成立了深圳第一所港人子弟学校。近年来，罗湖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创新法治宣传模式，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向深港两地未成年人普及法律知识，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的法治文化交流。

安徽：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检察改革走深走实

本报讯（记者吴盼伙）记者近日从安徽省检察院获悉，2023年以来，该院在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将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的《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细化成6大方面155项改革任务，稳步推进中组部和最高检部署的5项改革试点工作，攻克了一些长期没有解决的难点，为推进安徽检察工作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围绕检察工作现代化理论支撑不足，安徽省检察院成立检察工作现代化研究中心，立项研究45项课题，明确66项具体转化措施，目前，已有5项成果在国家期刊发表，有的理论成果已在实践中实现转化，促进了工作创新发展；针对外部衔接不畅的问题，安徽省三级检察院先后与同级政府、政协、党委宣传部门、政法各单位以及工会建立了相关协作与配合机制，执法司法标准不统一、监督线索来源渠道不畅、信息共享不及时等难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聚焦科技赋能不够，该院部署开展了大数据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和数字检察规模化办案活动，连续三年举办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现已有9个模型先后上架最高检平台向全国推广；围绕民事检察同级监督难的问题，该院推动将完善民事检察监督机制列入省委改革项目，率先推动法院对拟不采纳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纳入审判委员会讨论事项，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由2019年的38%上升至2023年的90.2%；针对检察侦查质效不高，该院建立健全会商分析、依法介入、逐案把关等工作机制，加大精准指导、跟踪问效力度；针对队伍建设中党组副书记配备不到位，安徽省三级检察机关主动向党委汇报，积极争取支持，目前全省12个市级检察院和84个县级检察院已配备到位。

最高检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

依法严惩财务造假犯罪 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本报北京8月16日电（记者孙凤娟）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助推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依法从严惩治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财务造假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于近日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下称《解答》），明确财务造假犯罪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重点问题。

《解答》共4部分15条，就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总体要求，欺诈发行证券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构

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犯罪认定等问题提出明确意见。

《解答》坚持零容忍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强调全链条追诉实施欺诈发行证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财务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财务造假犯罪的单位和个人。明确“情节特别严重”升档情节的把握标准，充分发挥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升档法定

刑的震慑作用。明确对于欺诈发行证券后，在持续经营阶段又实施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以及为欺诈发行证券向金融监管部门或人员行贿，又构成行贿犯罪的，均数罪并罚。

《解答》要求，对立案追诉标准要准确理解适用。两罪多项标准没有先后适用顺序，符合多项标准的必须全部查明；“直接经济损失”的认定可以参照民事判决或者依法委托专门机构出具测算报告；详细规定了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营业收入、利润以及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事项涉及数额占比的计算标准和方法。

《解答》明确，对公司、企业违反规定在账目上作跨期确认的，伪造财务数据后又实施虚增虚减行为的，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违法行为有继续状态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层级多、链条长，涉及的公司、企业人员较多，及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代表委员 检阅

全国人大代表李翠利肯定检察护企成效 合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8月13日，李翠利（右）参观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院史馆、办案工作区等地，并与检察官交流。

本报讯（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闫竹 梁冰玉）8月13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内黄县马乡李石村“微光书苑”创办人李翠利应邀参加内黄县检察院举办的主题为“以‘检察护企’促进平等保护，用法治力量优化营商环境”检察开放日活动。

“检察官讲解的‘四大检察’平等保护市场各类经营主体的具体案例，让我看到了检察机关在护航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努力与成效。”李翠利了解到，内黄县检察院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础，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护航企业良性有序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我创办的‘微光书苑’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相关保护范围内，也切身感受到司法机关服务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温暖。我相信，在党和政府的关怀、司法机关的护航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关注下，农家书屋、乡村图书馆高质量发展遇到的难题都会迎刃而解，会发展得越来越好。推动乡村振兴，提升群众文化素养的目标终将实现。”李翠利说。

就如何进一步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李翠利建议，检察机关要持续深化“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大对市场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切实形成共治合力，与相关行政部门加强沟通联动，协作配合，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联络机制，把矛盾解决在萌芽阶段；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举办法治讲座、提供法律咨询、发布典型案例、制作宣传资料等方式，提升企业防范法律风险能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市检一分院：通报近五年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基本情况

犯罪手法不断翻新 复合型犯罪频现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张德辰）近日，“聚焦建设‘五个中心’ 检察在行动”系列新闻发布会在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下称“上海市检一分院”）举行。会上，该院发布《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2019—2023年度证券期货犯罪检察白皮书》（下称《白皮书》），通报了近五年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特点、经验做法、反映的问题及对策建议，并同时发布证券期货犯罪相关案例。

《白皮书》显示，近五年来，上海市检一分院受理的证券期货犯罪案件数量和涉案人数整体保持平稳并呈现小幅下降趋势，证券期货违法多发高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部分罪名前期打击治理初见成效，从严监管的氛围逐渐形成。

与此同时，案件也暴露出一些新特点、新趋势。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严重破坏资本市场交易秩序犯罪仍多发，占比较大；犯罪手法不断翻新，

犯罪主体和市场领域呈现扩张态势；共同犯罪和传递型犯罪比例较高，证券期货犯罪团伙化、链条化趋势明显；犯罪人员呈现“高智商”“职业化”趋势，以内部管理层次和“风控”机制逃避监管和侦查；复合型犯罪频现，多种类型操纵市场行为交织等。

《白皮书》还对案件中反映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度剖析，提出要坚持零容忍、全链条、全方位从严惩治证券期货犯罪，探索创新金融检察综合履职机

制，形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合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办案水平等建议。

据悉，立足全国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上海市检一分院探索形成“四点着力”的工作方法，即着力运用“穿透式”审查精准指控、着力加强侦查引导实现“全链条”惩治、着力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着力参与证券期货市场法治建设。近年来，该院办理了一批疑难复杂、作案手法较新的案件。

向门禁强制“刷脸”说不！

重庆渝中：多方发力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检护民生进行时

小区业主与物业公司对簿公堂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马弘 陈虹宇

“不用刷脸也可以进小区了！”日前，重庆市渝中区某小区的不少居民都留意到身边这一变化。这得益于公益诉讼向小区门禁强制“刷脸”说不——当地检察机关以“三个善于”做

小谢居住的某小区有上千户居民，仅有一个出入口，该出入口于2022年7月设置了4台人脸识别闸机。通过该闸机有两种验证方式：一种是通过刷脸与提前录入的人脸识别信息进行核对，另一种是刷身份证与人脸识别信息核对，核对一致后才能通

过。小谢上，该小区提供了两种验证方式，但本质上，识别人脸信息是进出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而在安装人脸识别闸机之前，小区居民是可以采用刷卡或保安登记的方式出入小区的。

“人脸信息属于重要的个人信息，一旦泄露就可能对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小谢认为，“人脸识别”技术目前存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安全隐患。为此，小谢多次找到小区物业公司理论，物业公司认为，此举符合保障业主安全的相关规定，于是对小谢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

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物业公司没有提供非人脸识别的替代性门禁验证方式，限制了业主进入住宅的权利。”2022年7月，小谢一纸诉状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诉请法院判决其删除门禁系统中的本人人脸识别信息，并提供其他出入方式。

（下转第二版）